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额向公司和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付清欠款，公司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3 日内，认购光金如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 8,000 万元整（上述基金专项用于投资持有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相应股份），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公司的上述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归还的保理款计 1,800 万，以及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代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归还的保理款 62,644,870.23 元，合计共 80,644,870.23 元。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 70,839,815 元的应收款项，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公司已依法采取多种措施督促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如皋市亚曼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足额清偿债务。如不能取得剩余应收款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